

立案调查14件、多收取燃气费将全额退款 重庆通报燃气费多计多收问题

记者在4月19日晚举行的重庆市燃气调查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经过重庆市联合调查组调查,确认重庆燃气集团等燃气企业存在部分市民反映的多计多收燃气费等问题。

调查组通过现场核查、试验检测、数据比对、专家分析研判、典型案例实证等方式,逐条核实情况,现已查明重庆燃气集团等燃气企业存在部分市民反映的多计多收燃气费等问题。具体问题如下:

一是存在错抄和违规估抄的问题。

比如,调查发现,重庆燃气集团沙坪坝分公司2024年1-4月因手动录入错误产生用气量增高的1085笔、涉及气量19.05万 m^3 ,未入住估抄错误产生用气量增高的106笔、涉及1.16万 m^3 ,长期未成功入户抄表造成累计抄表数按更高阶梯价格收费234笔、涉及27.91万 m^3 。

二是存在燃气计费周期混乱的问题。

比如,调查发现,渝北区龙山街道某用户抄表周期非常长,有7个月、9个月、最长有13个月无抄表记录,导致该用户2023年10月一次性缴纳一年的气费。再如,燃气分公司对同一小区的用户计费周期不统一,时间间隔毫无规律和逻辑,最小计费周期7天,最长计费周期83天。又如,重庆燃气集团在每年价格调整前一个月,要求完成所有居民客户抄表工作,但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平时估算、调价前集中清算导致气费大涨等问题。

三是存在价格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比如,调查发现,2024年4月15日,沙坪

坝某公租房租户有3年零3个月无燃气抄表记录,退房时当事人一次性抄表记录的用气量达943 m^3 ,重庆燃气集团按一个计费周期进行阶梯计价计算收费,多收气费237.55元,该情况已立案调查。

四是换表工作组织无序。

燃气企业计费、采集系统技术落后、运行不稳定,造成数据紊乱。比如,江北一小区2023年7、8月份开始更换智能表,但重庆燃气集团工作人员是换完一个批次的表后,才将用户信息交到燃气公司录入系统,中间存在时间差,其间用气量会叠加到下次抄表时,造成比平时用气量大,费用比平时高。

五是工作力量严重不足。

部分燃气公司对抄表员管理不到位,比如,燃气分公司管理客户数为52.5万户,其中需要入户抄表的为14.1万户,仅配置抄表员18名,平均每人负责0.78万户,导致工作人员敷衍了事随意抄表等问题。

六是部分燃气企业内部监督管理不到位。

未按规程履行业务复核、监督管理职责,对抄表周期波动、抄表入户不到位、异常数据等发现问题不及时、纠偏更正不到位。

针对以上问题,对已经调查确认多收取的燃气费,将责成燃气企业进行全额退款。对于调查发现企业违法违规的问题线索,调查组移交相关部门加快依法处置,现已立案调查14件,对经调查确认的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关责任人将严肃追责问责。调查组已将调查情况通报重庆燃气集团等燃气企业的上级



重庆发布 18分钟前 来自 微博网页版

#重庆市政府新闻发布会#【#重庆燃气集团等燃气企业存在多计多收燃气费等问题#】燃气调查情况新闻发布会(19)日举行,市政府副秘书长全伟介绍,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联合调查组成立了4个专项检查组进驻重庆燃气集团等燃气企业,8个现场核查组开展入户调查,组建了包括市外专家在内的19名专家队 ... 展开



重庆发布微博截图

机构。据悉,重庆燃气集团上级机构已决定免去车德臣重庆燃气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职务,并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其董事长职务,同时派出工作组入驻重庆燃气集团,对相关问题开展彻查整改。

从目前调查核实的情况看,尚未发现燃气表计量和质量、燃气质量、通过远程操控改变燃气表计量等问题。下一步,重庆将针对本次调查中发现的行业管理和监管执法不到位等问题,举一反三,责成相关部门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督促燃气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继续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持续妥善处理群众投诉举报,保护群众利益,确保群众满意。

此前报道

天然气表换表后费用成倍涨? 重庆成立联合调查组入驻企业

近期,重庆市多个区县的居民反映,自家的天然气表更换后,天然气用量大增导致费用成倍增长。

4月13日,重庆市举行新闻发布会。会上通报,重庆市已责成市级相关部门成立了联合调查组,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调查。联合调查组已经入驻重庆燃气集团、凯源燃气等相关燃气企业开展调查工作。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

支付宝上“蒙”口令领走1万元红包

女子2个月后被警方抓获,是否构成犯罪引发网友热议

节日期间,通过微信、支付宝等发红包、抢红包,成为许多年轻人向亲朋祝福的新方式。一女子却通过在支付宝上“蒙”口令,领走了1万元红包。

2024年2月10日,大年初一,市民王先生给父母准备了2万元红包,他通过支付宝设定口令“祝爸妈新年快乐”后将该口令红包发出。令王先生意外的是,在其母亲领取了其中一个1万元红包后,另一个1万元红包竟被一个陌生人“领”走了,于是他赶紧报了警。

从事刑侦工作多年的民警邢敬瑶对于盗领支付宝口令红包这种新型犯罪形式还是第一次遇到,他从支付宝界面看到抢走王先生红包的是一名外省男性用户,王先生也曾在支付宝平台给对方留言,但对方并未予以回应。邢敬瑶对支付宝口令红包规则进行了深入研究:口令红包发送者可以自定义口令内容和红包数量,任何人只要输入正确口令,即可领取该口令红包,但该口令中的红包未被全部领取的情况下,其他人则不能以同样的口令设定口令红包。他判断由于王先生设置的红包领取口令过于简单,有人利用了口令红包设置规则,“盗领”了王先生的红包。

经联系支付宝公司查询得知,该支付宝持有人系梁某,同时得知梁某在春节前后频繁使用支付宝进行发、领支付宝口令红包操作,结合该案件其他线索,民警判定该账号持有人梁某存在利用支付宝口令红包规则故意作案嫌疑。民警李泓瀚在对梁某个人信息进行研判后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将该男子列为上网追逃。

2月26日,嫌疑人梁某被南宁铁路公安

局贵港站派出所民警抓获,3月1日,分局刑侦大队民警赶赴广西将嫌疑人梁某带回。据梁某交代:其支付宝账号一直被前女友林某使用,分手后也并未要回,对于“盗领”红包一事其并不知情。民警对梁某提供情况进行核实后判定,林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通过在网发布追逃信息,很快就传来嫌疑人林某在广州市天河区被棠下派出所民警抓获的消息。

4月9日,刑侦大队民警赶赴广州将嫌疑人林某带回,林某如实供述了其一直在使用梁某的支付宝账号,2月10日大年初一下午,其在房间休息时闲来无聊就想着能不能抢一些别人的口令红包,尝试了很长时间都没抢到,就在其将“祝爸妈新年快乐”输入进去时,竟抢到一个面值1万元的大额红包,看到王先生在支付宝平台向其索要红包的留言时,嫌疑人林某始终抱着侥幸心理没有把红包退回。

靠着“蒙”口令竟然侥幸领走1万元红包,这件事引发网友热议。有不少网友在评论区探讨这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有网友分析,这种行为是利用了平台的漏洞。有网友认为,这种行为属于非正当得利。但也有网友认为,猜对了口令领取的红包,应属于正当得利,不构成犯罪。

目前,嫌疑人林某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1万元红包已全额退还了受害人,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来源:新黄河、驻马店广视网

把汽车座椅拆了运货,算不算改变使用性质? 保险公司拒赔商业险被驳回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黄敏 记者 王菲)男子驾驶汽车倒车时不慎与行人相撞导致其死亡,交警部门认定男子负事故全部责任。肇事汽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不过保险公司认为,肇事车辆擅自改装并用于经营,改变了车辆的使用性质,导致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发生本起交通事故,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商业险部分不予赔付。

张某驾驶自有小型普通客车在盐城东台市某小区由西向东倒车时,与步行的崔大娘发生碰撞,致崔大娘后脑着地受伤,后崔大娘经抢救无效死亡。

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崔大娘无责任。肇事汽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事故发生时,汽车内的后排座椅已被张某卸掉,载有一些货物。崔大娘的近亲属将张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八十余万元。

保险公司认为,肇事车辆擅自改装并用于经营,改变了车辆的使用性质,导致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发生本起交通事故,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商业险部分不予赔付。

东台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保险标的是否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四条明确规定,应当综合考虑保险标的用途、使用范围、所处环境、改装、使用人或管理人等因素的改变、

危险程度增加持续的时间。

事发时张某将后排座椅卸掉,并未改变车辆本身的性质、速度。张某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不对外营运,这与以收取费用为目的、服务对象不特定的社会运输活动存在明显区别,可以认定为按正常使用用途使用车辆,不足以认定被保险车辆的使用性质已改变并因此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本案保险公司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已对投保人张某尽到了明示说明义务,免责条款对张某不产生效力。

法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判决后,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盐城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已生效。

法官说法: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认定“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结合机动车用途、使用范围、所处环境是否变化等因素综合考量,如偶尔为家庭及工作生活需要,使用家用小型客车座椅部位装载少量物品等,因为所使用的时间较短、发生次数较少、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不宜认定为使得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如果因商业用途将家用小型客车长期用于载货,可根据实际案情认定车辆用途是否已被改变,是否导致车辆危险程度增加。

作为投保人,如发生改装车辆、改变车辆用途等情形,应及时向保险公司履行告知义务,避免因发生事故产生较大损失无法获得理赔。